附件1

2025年生态渔业倍增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1. 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大水面生态渔业、池塘塘坝名优鱼养殖、冷水鱼养殖，渔业高质量发展综合示范，水产种业振兴和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稻渔综合种养和宜渔盐碱地开发利用、工厂化（流水）设施渔业养殖场，林蛙油药食同源申报，水产品加工能力提升，养殖池塘改造，渔政执法船艇运维，渔业资源养护，渔业安全生产演练等活动及落实国家渔业政策，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1. 具体项目

（一）大水面生态渔业、池塘塘坝名优鱼养殖、冷水鱼养殖

1.大水面生态渔业。扩大大水面名优品种增养殖，对在3000亩（含）以上大水面投放大银鱼、池沼公鱼、雅罗鱼、翘嘴鲌、鳜鱼、鲟鱼、鲈鱼等品种的养殖主体按照50%比例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全部用于苗种投放。除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水域外，国有水域需持有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其他水域附承包合同或养殖面积说明，每个县市申报数量不超过2个，各地优先推荐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养殖主体。

2.池塘塘坝名优鱼养殖。调整养殖品种结构，开展虾、蟹、鲈鱼、梭罗、鳜鱼、黄颡鱼、柳根鱼等名优品种。以企业为主体实施，中、西部要求投放苗种的池塘塘坝面积在150亩以上，东部（含辽源地区）要求投放苗种的池塘塘坝面积在50亩以上，按照50%比例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30万元，补助资金全部用于苗种投放，自筹资金除用于苗种投放外，可适当购买饲料。国有水域需持有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集体水域需提供承包合同。每个县市申报数量不超过3个，各地优先推荐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养殖主体。

3.冷水鱼养殖。在适宜水域开展土著名优鱼类生态网箱养殖，以企业为主体实施，按照50%比例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全部用于苗种投放，需持有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

以上项目为先建后补，各养殖主体在投入苗种时要严格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农渔发〔2020〕20号），进行苗种检验检疫，确保苗种健康无病害、无禁用药物残留。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投苗过程进行监管。

（二）渔业高质量发展综合示范

支持各级水产技术推广单位及渔业相关单位，开展新品种引进、已有名特优品种扩大区域推广、养殖新模式试验示范。除新引进品种项目外，其他项目实施地点应不与本通知中支持的其他类项目实施地点重复。引进苗种要有检疫检验证明。

（三）水产种业振兴和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

1.小龙虾、澳洲龙虾苗种繁育基地建设。加速稻渔综合种养和池塘养殖品种结构调整，提高苗种自给能力，在适宜区域建设小龙虾、澳洲龙虾苗种繁育基地。建设内容包括亲本池、苗种培育池、养殖及水处理设施、智能监控系统、苗种投入等。要求水面剩余使用年限在5年以上，利用养殖池塘以外的土地建设的项目需在土地管理部门备案。按总投资50%比例安排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实行先建后补。

2.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支持基础条件好的水产原良种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改扩建催产和孵化车间、亲本（保种）池、苗种培育池等生产设施，配套进排水、电力、道路、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程，购置常规生物学仪器、水处理系统、养殖设施等。项目承担单位为独立法人，具备省级（含）以上水产原良种场资质，改扩建项目已取得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和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域滩涂养殖证水面剩余使用年限在5年以上，新建项目要求自有土地或土地租期年限在10年以上，且在土地管理部门备案。项目单位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省级以上科研单位或高等院校作为技术依托，按50%比例安排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新建项目要求所在地以往年度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含中央预算内项目投资）资金支出率在30％以上。

3.对成功申请2025年中央渔业绿色循环水产苗种提升工程项目单位，在中央资金30%补助的基础上，通过此项目资金补助总资金额度的50%。

（四）发展设施渔业

1.稻渔综合种养。要求稻—渔（鱼、蟹、虾等）2025年计划推广面积在1万亩以上（鱼蟹不含泡塘），通过项目资金示范带动，示范区域按照稻—鱼（大宗品种）20元/亩、稻—蟹（含泥鳅鱼等名优鱼类鱼种）40元/亩进行补助，稻—虾实施面积5000亩（含池塘）以上，按200元/亩补助，稻—虾面积达不到5000亩的，按照40元/亩补助，总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整县推进实施主体为相关水产技术推广部门，采取苗种、饲料、设施材料等形式补助，不得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渔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户等生产单位和个人。

2.充分利用现有盐碱地泡塘或不宜耕盐碱地开展鱼虾蟹类设施养殖。建设越冬池、精养池，配备投饲、增氧、水质监控、智能调控、水草管护、尾水处理等设施装备。要求建设规模500亩以上，建设地点为自有土地或租期剩余期限不少于5年以上的土地（以2025年3月31日之日起计算）并在土地管理部门备案。按照50%比例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实行先建后补，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申报实施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专业合作社。

3.建设工厂化（流水）设施渔业养殖场。按照《全国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积极拓展渔业绿色养殖空间，建设现代设施渔业养殖场，包括生产车间、养殖池（环桶等）、投饲、增氧、水质监控、智能调控、尾水处理等设施装备。要求建设规模在1000平方米以上，建设地点为自有土地或租期剩余期限不少于5年以上的土地（以2025年3月31日之日起计算）并在土地管理部门备案。按照50%比例进行补助，1000平方米以上，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2000平方米以上，补助资金不超过400万元，3000平方米以上，补助资金不超过600万元，实行先建后补，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申报实施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专业合作社。

（五）水产品加工能力提升

支持水产品（林蛙）初加工和冷藏冷冻设施设备建设，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50%，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实行先建后补，项目完成全部投资（包括自筹）和建设内容，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申报主体为水产（林蛙）养殖、加工企业或合作社。三年内财政已支持的企业不在申报范围内。对成功申请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现代装备设施建设项目单位，在中央资金补助的基础上，通过此项目资金补助未达到项目总资金50%的部分。

（六）养殖池塘改造

以推进池塘单产提升为目标，对池塘进行清淤、维修、改造，建设进排水及尾水处理设施，实现项目区域养殖尾水达标排放。以县（市）农业农村（水产）局或相关水产技术推广单位为主体组织实施，中西部地区要求改造池塘面积不少于1000亩，补助标准不超过3000元/亩。东部（含辽源地区）要求改造池塘面积不少于200亩，补助标准不超过4000元/亩，各地在确定实施地点时要优先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的生产单位，5年内财政资金已支持的建设内容不予重复支持，申报材料要求附被改造池塘的生产主体名单、联系方式及养殖证或承包合同。

（七）支持申报蛤蟆油（林蛙油）药食同源

破解制约产业发展瓶颈，支持相关单位牵头组织开展蛤蟆油（林蛙油）入食研究，申报蛤蟆油（林蛙油）进入食药物质目录，由科研院所等非营利性单位牵头的补助70%，由企业等牵头的补助50%，根据补助总额度，项目启动时拨付资金30%，申报到国家审批部门拨付40%，申请成功拨付30%。

（八）渔政执法船艇运维费补助

对在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注册登记、船检在有效期内且2023年运维费已执行的单位进行运维费补助，按照执法区域范围、执法船艇数量及渔业安全生产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定额补助。运维费主要用于船艇燃油费、维修费、职务船员培训费、渔业应急演练活动费用等。

（九）落实国家渔业政策，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1.渔业资源养护。按照国家要求，对重要渔业水域开展渔业资源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及其相关的监测、检测、放流效果评估等，申请资金不超过100万元，申报实施主体为相关水产科研部门。

2.水生动物重大疫病专项监测。按照国家监测计划，根据我省养殖特点及历年水生动物重大疫病监测结果及发病情况，开展省内水生动物重大疫病专项监测，采样30份，资金20万元，包括样品检测费、样品费、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费用、购买仪器等。申报实施主体为相关水产技术推广部门。

3.渔业安全隐患整治排查演练活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提升基层渔业安全监管人员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技能水平，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开展全省渔业安全隐患排查演练活动。主要包括渔业安全知识释义、理论知识比赛、监管技能实操、应急演练等。计划资金15万元，由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实施。

4.吉林省盐碱水体渔业资源调查检测。落实生态渔业倍增计划，由相关单位开展盐碱地宜渔资源调查、水质及饵料生物资源检测，确定盐碱水体高效综合利用模式。资金额度20万元，主要用于专用材料费（购买采样瓶、采水器、药品耗材等）、开展水质及饵料生物资源委托检测、劳务费（聘用技术人员协助样品采集）等。

　　三、项目申报、评审立项

1. 项目申报

各地要指导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书和项目建议书要求的具体内容填报，要突出补助资金的经济效益，申请资金合理、有资金明细，涉及工程项目有工程量清单。各地要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并盖章，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1. 评审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根据项目评审结果，结合资金总规模，确定各项目资金额度，评审结果在省农业农村厅网站进行公示，并经厅党组会审议后报财政立项。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资金管理

1.补助资金用于开展专项工作产生的购置亲鱼、苗种，生产、实验设备，建设相关设施等支出。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工作经费（包括差旅费、接待费用等）和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以及与农业农村无关的支出。

2.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流程，实行先建后补的项目，项目完成全部投资（包括自筹）和建设内容，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

3.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涉及政府采购和投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擅自调整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和项目计划，扩大开支范围。不得挪用、截留、挤占专项资金，做到建设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二）过程管理

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下达后，各地要督促指导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内容须在此前项目申报内容范围内选择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1）实施方案说明书：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背景，建设的必要性和建设条件，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标准、建设方案、总投资及资金构成、投资概算明细、建设期限、建设进度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组织管理、财务管理、招投标管理、保障措施等）；（2）工程概算：总概算表、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等；（3）施工图纸及项目必要的附件、附表和附图。投苗类项目可适当简化。

2.实施方案批复。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申请财政补助资金额度超过300万元以上的项目、蛤蟆油（林蛙油）进入药食同源目录项目实施方案须报省农业农村厅批复后实施。省直单位项目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后实施。其他项目实施方案须报经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批复后实施。由各地农业农村局和水产、渔业独立单位做为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实施。各地在批复方案时，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拖延建设工期。因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3.实施进度。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申请财政补助资金额度超过300万元以上的项目、蛤蟆油（林蛙油）进入药食同源目录项目自资金文件下达2个月内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并申请省农业农村厅批复，原则上自资金下达之日起两年内实施完成。其他项目自资金文件下达1个月内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并经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复，原则上自资金下达之日起1年内实施完成。不需编制实施方案的项目，自资金下达之日起组织实施，1个年度内实施完成。

4.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各实施主体要及时总结相关工作，报项目批复或备案部门进行验收。

5.项目总结。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补助资金发挥成效、验收情况等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材料存档，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不定期抽查总结材料。

（三）监督检查

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承担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要联合财政部门定期、不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检查，省农业农村厅将不定期进行监督抽查。

（四）绩效考核

专项资金设定绩效目标，列入厅计划财政处委托的第三方绩效考核范围。